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0頁所載之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

「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確保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0，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之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2樓

[編纂]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467,302	617,846	593,572	274,537	457,362
直接成本		(443,069)	(553,899)	(522,078)	(243,981)	(401,391)
毛利		24,233	63,947	71,494	30,556	55,97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1,144	(1,217)	952	1,675	543
行政開支		(8,182)	(9,069)	(14,355)	(4,176)	(15,389)
財務費用	7	(574)	(795)	(691)	(317)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6,621	52,866	57,400	27,738	40,957
所得稅開支	9	(2,844)	(8,847)	(10,063)	(4,571)	(8,33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777</u>	<u>44,019</u>	<u>47,337</u>	<u>23,167</u>	<u>32,62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u>1.53</u>	<u>4.89</u>	<u>5.26</u>	<u>2.58</u>	<u>3.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3	23,422	17,686	13,524	12,957
投資物業	14	3,880	3,600	4,020	4,260
		<u>27,302</u>	<u>21,286</u>	<u>17,544</u>	<u>17,21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4,778	48,782	79,345	112,8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36,628	–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8	77,938	58,675	31,107	51,54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7,824	9,688	2,58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514	7,482	36,675	32,828
		<u>142,054</u>	<u>161,255</u>	<u>149,716</u>	<u>197,2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2,668)	(38,168)	(33,568)	(42,195)
有抵押借款	22	(7,224)	(2,131)	(895)	(56)
融資租賃負債	23	(2,515)	(2,809)	(2,285)	(2,344)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8	(1,630)	(1,010)	(1,093)	(1,1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17,851)	(3,000)	(4,227)	(4,093)
應付稅項		(1,559)	(8,371)	(1,023)	(9,125)
		<u>(83,447)</u>	<u>(55,489)</u>	<u>(43,091)</u>	<u>(58,96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07</u>	<u>105,766</u>	<u>106,625</u>	<u>138,2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909</u>	<u>127,052</u>	<u>124,169</u>	<u>155,4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3	(10,372)	(8,189)	(4,711)	(3,524)
遞延稅項負債	24	<u>(2,178)</u>	<u>(1,485)</u>	<u>(1,078)</u>	<u>(927)</u>
		<u>(12,550)</u>	<u>(9,674)</u>	<u>(5,789)</u>	<u>(4,451)</u>
淨資產		<u>73,359</u>	<u>117,378</u>	<u>118,380</u>	<u>151,0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00	300	690	4
儲備		<u>73,059</u>	<u>117,078</u>	<u>117,690</u>	<u>151,001</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3,359</u>	<u>117,378</u>	<u>118,380</u>	<u>151,0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143,375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流動資產淨額			
		—*	—*
淨資產			
		—*	143,3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4
儲備	25	—	143,371
總權益			
		—*	143,375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	–	59,282	59,5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3,777	13,77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	–	73,059	73,3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4,019	44,0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	–	117,078	117,378
中期股息(附註10)	–	–	(46,725)	(46,725)
發行普通股	390	–	–	3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7,337	47,3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690	–	117,690	118,380
重組及 貴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5)	(686)	68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2,625	32,6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4</u>	<u>686</u>	<u>150,315</u>	<u>151,005</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300	–	117,078	117,378
中期股息(附註10)	–	–	(34,350)	(34,3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167	23,16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300</u>	<u>–</u>	<u>105,895</u>	<u>106,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621	52,866	57,400	27,738	40,9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9,259	11,954	10,949	6,026	5,227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20)	(140)	294	7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虧損	(59)	1,519	18	-	(2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76	60	(337)	(1,07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20)	280	(420)	(290)	(240)
股息收入	(275)	(370)	(375)	(322)	(13)
財務費用	574	795	691	317	168
	<u>25,456</u>	<u>66,964</u>	<u>68,220</u>	<u>32,472</u>	<u>45,88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456	66,964	68,220	32,472	45,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047)	(4,004)	(30,173)	(10,425)	(33,478)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28,893)	19,263	27,568	22,998	(20,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72	(14,500)	(4,600)	(973)	8,627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1,438	(620)	83	692	55
與一名董事之結餘(增加)/減少	15,733	(51,479)	37,855	27,233	(134)
	<u>25,559</u>	<u>15,624</u>	<u>98,953</u>	<u>71,997</u>	<u>510</u>
經營所得現金	25,559	15,624	98,953	71,997	510
已付所得稅	(538)	(2,728)	(17,818)	(44)	(381)
	<u>25,021</u>	<u>12,896</u>	<u>81,135</u>	<u>71,953</u>	<u>12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021</u>	<u>12,896</u>	<u>81,135</u>	<u>71,953</u>	<u>1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	(6,841)	(5,518)	(7,471)	(7,016)	(4,660)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0	140	390	390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4,242)	(17,602)	(14,178)	(1,89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的所得款項	977	14,159	21,596	-	2,806
已收股息	275	370	375	322	13
	<u>(9,511)</u>	<u>(8,451)</u>	<u>712</u>	<u>(8,199)</u>	<u>(1,841)</u>
<i>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i>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	(46,725)	(34,350)	-
借款增加	-	-	2,300	2,300	-
償還借款	(3,663)	(2,259)	(3,536)	(1,575)	(83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60)	(2,589)	(4,002)	(1,390)	(1,128)
已付利息	(574)	(795)	(691)	(317)	(168)
	<u>(4,597)</u>	<u>(5,643)</u>	<u>(52,654)</u>	<u>(35,332)</u>	<u>(2,135)</u>
<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913	(1,198)	29,193	28,422	(3,84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透支	<u>(2,233)</u>	<u>8,680</u>	<u>7,482</u>	<u>7,482</u>	<u>36,675</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透支 (附註20)	<u>8,680</u>	<u>7,482</u>	<u>36,675</u>	<u>35,904</u>	<u>32,82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

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ame Circ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育杰先生（「葉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1.2 重組

根據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詳情	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 實際權益） 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貴公司直接持有					
Richer Ventures Limited （「Richer Ventures」）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350,000股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杰記工程有限公司 （「杰記工程」）（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九日	300,000股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承接 地基工程

附註：

- (a) 由於Richer Ventures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的有關規定及規例的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朗晴會計師有限公司審計，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及業務受葉先生控制。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被視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及期間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2.3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當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即開始產生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械	30%
汽車	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相同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倘更短)有關租約年期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

當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為資本增值，則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除非在當時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釐定，則之後再按公平值計量。

成本包括因收購投資物業直接產生的開支。

公平值由在投資物業所在位置及性質方面經驗豐富的外界專業估值師釐定。於報告日期確認的賬面值反映報告日期的現行市況。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2.5 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憑證。如有任何上述憑證，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指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或作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共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溢利模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初步確認後，列入該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無活躍市場存在，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股息及利息收入按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載 貴集團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械及設備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履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15)。

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價值減租賃還款的資本組成計量(請參閱附註2.10)。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清償，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0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資產

倘 貴公司收購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使用，金額指已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倘更低，則為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列入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相應負債（扣除財務費用）列為融資租賃負債。

就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的其後入賬與可資比較收購資產應用的方法對應。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租賃付款減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含於租賃付款，按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產生近似持續的定期收費率。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能表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作總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使用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1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可通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 貴集團的可能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自股份溢價扣減，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i) 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有關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須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通常按客戶或其代理出具的進度證明(參照由客戶或其代理認可的建築工作)釐定。

實際上， 貴集團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審核後，將向 貴集團出具付款證明，證明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份(自申

請之日起計一般需約一至三週時間)，因此，該期間的完工階段乃參考向 貴集團出具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於報告日期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於報告日期進行或期間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報告日期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至報告日期止期間的收入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包括地盤日誌)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貴集團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竣工階段進行估計。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或其結果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且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於可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期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其於年／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於及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且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8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倘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對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貴集團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獲採納。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現時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可能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以下各方面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種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某一段時間）。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何時確認收益。五個步驟如下：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根據經修訂可追溯的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根據該方法，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積效應於初步應用時(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董事認為在將在計量工程進度時使用產量法，且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但將導致將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訂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在不變的情況下轉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針對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的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規定。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形式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釐定影響，貴集團現正：

- 對所有協議進行詳盡審閱，以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釋義現時是否將有任何額外合約成為一項租賃；
- 決定採用何種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此法意味著可資比較資料毋須重列)。部分應用法亦提供選擇，可毋須重新評估已訂立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以及其他解除。決定採納何種實際操作的權宜辦法至關重要，乃因為其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現時對融資租賃(附註23)及經營租賃(附註26)的披露，因為其很可能構成將資本化的款項的基礎及成為使用權資產，釐定何種可選擇會計簡化處理適用於其租賃組合及是否將使用該等例外情況，評估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租賃承擔141,000港元將須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7及2.13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 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所獲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的合約金額及所執行工作，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之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得以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具體而言，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的時間及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之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建築合約的應收／(應付)客戶款項詳情於附註18披露。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依據。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對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可能並非可輕易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披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467,302	617,846	593,572	274,537	457,362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 貴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417,594	586,588	474,783	199,515	312,345
客戶B	-	-	-	-	63,235
客戶E	-	-	-	42,305	-
	417,594	586,588	474,783	241,820	375,580

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75	370	375	322	13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320	140	(294)	(7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14)	520	(280)	420	290	2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76)	(60)	337	1,072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59	(1,519)	(18)	-	217
租金收入	132	132	132	66	68
其他	14	-	-	-	5
	1,144	(1,217)	952	1,675	5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03	207	98	61	7
融資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71	588	593	256	161
	<u>574</u>	<u>795</u>	<u>691</u>	<u>317</u>	<u>168</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2(a))					
— 薪金、工資、花紅及 其他福利	71,714	74,555	92,788	42,398	43,577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92	2,623	3,660	1,788	1,7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i))	<u>74,306</u>	<u>77,178</u>	<u>96,448</u>	<u>44,186</u>	<u>45,341</u>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5,982	6,971	7,804	3,752	3,901
— 租賃資產	3,225	4,935	3,081	2,257	1,267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52	48	64	17	59
	<u>9,259</u>	<u>11,954</u>	<u>10,949</u>	<u>6,026</u>	<u>5,227</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69,520	83,143	87,993	36,422	107,723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	—	246	—	369
— 機械	12,658	14,389	12,715	5,930	10,925
[編纂]開支	—	—	3,474	—	9,201
核數師薪酬	75	150	150	75	75
	<u>75</u>	<u>150</u>	<u>150</u>	<u>75</u>	<u>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70,245	72,961	91,154	41,931	41,854
行政開支	4,061	4,217	5,294	2,255	3,487
	<u>74,306</u>	<u>77,178</u>	<u>96,448</u>	<u>44,186</u>	<u>45,341</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1,714	9,540	10,470	4,766	8,483
— 遞延稅項(附註24)	1,130	(693)	(407)	(195)	(151)
	<u>2,844</u>	<u>8,847</u>	<u>10,063</u>	<u>4,571</u>	<u>8,332</u>

年/期內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621</u>	<u>52,866</u>	<u>57,400</u>	<u>27,738</u>	<u>40,95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742	8,723	9,471	4,577	6,758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	197	754	62	1,60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4)	(62)	(144)	(101)	(48)
其他	130	(11)	(18)	33	14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844</u>	<u>8,847</u>	<u>10,063</u>	<u>4,571</u>	<u>8,3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46,725	34,350	-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重組前，杰記工程已向其當時股權擁有人宣派及撥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46,725,000港元及34,350,000港元。

並無呈列股息利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乃因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1. 每股盈利

為了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普通股數目已因重組(如附註1.2所述)及資本化發行(如第III節所述)的影響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該年度／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予以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3,777	44,019	47,337	23,167	32,62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數目(千股)	899,650	899,650	899,650	899,650	9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 列示)	1.53	4.89	5.26	2.58	3.63

(b) 每股攤薄盈利

往績記錄期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因往績記錄期概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葉先生	-	240	-	12	25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葉先生	-	240	-	12	2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葉先生	-	360	360	14	73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葉先生	-	180	-	9	1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葉先生	-	240	-	9	249

- (i) 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調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張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張振輝先生並無收到任何董事酬金。
- (iii) 上述薪酬指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因擔任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收取的薪酬。
- (iv) 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概無取得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一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就該等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2,451	2,403	2,508	1,427	1,353
酌情花紅	127	160	56	-	-
退休計劃供款	71	64	66	45	45
	<u>2,649</u>	<u>2,627</u>	<u>2,630</u>	<u>1,472</u>	<u>1,398</u>

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4</u>	<u>5</u>	<u>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機械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21	45,422	2,490	48,533
添置	75	17,573	2,439	20,087
出售	—	(7,785)	(200)	(7,9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6</u>	<u>55,210</u>	<u>4,729</u>	<u>60,635</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96	55,210	4,729	60,635
添置	10	4,712	1,496	6,218
出售	—	(8,015)	(170)	(8,1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6</u>	<u>51,907</u>	<u>6,055</u>	<u>58,668</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06	51,907	6,055	58,668
添置	455	7,016	—	7,471
出售	—	(4,691)	—	(4,6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1</u>	<u>54,232</u>	<u>6,055</u>	<u>61,448</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61	54,232	6,055	61,448
添置	—	4,660	—	4,66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161</u>	<u>58,892</u>	<u>6,055</u>	<u>66,10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26)	(32,923)	(2,490)	(35,939)
年內支出	(52)	(8,866)	(341)	(9,259)
折舊撇銷	—	7,785	200	7,9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8)</u>	<u>(34,004)</u>	<u>(2,631)</u>	<u>(37,213)</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78)	(34,004)	(2,631)	(37,213)
年內支出	(48)	(10,928)	(978)	(11,954)
折舊撇銷	—	8,015	170	8,1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6)</u>	<u>(36,917)</u>	<u>(3,439)</u>	<u>(40,98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6)	(36,917)	(3,439)	(40,982)
年內支出	(64)	(9,705)	(1,180)	(10,949)
折舊撇銷	—	4,007	—	4,0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0)</u>	<u>(42,615)</u>	<u>(4,619)</u>	<u>(47,92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90)	(42,615)	(4,619)	(47,924)
期內支出	(59)	(4,578)	(590)	(5,2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749)</u>	<u>(47,193)</u>	<u>(5,209)</u>	<u>(53,1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	21,206	2,098	23,4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	14,990	2,616	17,6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	11,617	1,436	13,52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12	11,699	846	12,95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廠房、機械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1,158,000港元、7,074,000港元、2,110,000港元及843,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23)。

14. 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之變動可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3,360	3,880	3,600	4,020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20	(280)	420	240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3,880	3,600	4,020	4,26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有關等級基於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詳情如下：

- 第一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於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三層	第三層	第三層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香港的住宅物業	3,880	3,600	4,020	4,260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層、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所估物業的地段及類別具有近期經驗)重估。貴集團的管理層就財務報告對投資物業執行估值工作，並就複雜多樣的估值與估值師磋商。估值方法根據物業的特征選定，整體旨在最大利用市場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根據第三層公平值等級分類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一住宅物業	收入資本化方法 (附註)	租金	每月348港元/ 平方米	每月348港元/ 平方米	每月348港元/ 平方米	每月380港元/ 平方米
		資本化率	2.4%至2.9%	2.5%至3.0%	2.4%至2.9%	2.3%至2.8%

附註：

香港住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透過將未來租金資本化而釐定，主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值、收益率等)，並考慮到對期限收益率的重大調整，以計及現行租期屆滿後的回報率及空置率估計風險。

在估值時，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乃參考估值師就當地類似物業所觀察到的收益率，並根據估值師對各自物業特定因素的了解進行調整。公平值計量與日後租金呈正相關，與資本化率呈負相關。

貴集團的借款乃以投資物業進行抵押，相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880,000港元、3,600,000港元、4,020,000港元及4,260,000港元(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	-	143,375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2。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a)	18,884	17,988	37,366	52,3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	(b)	25,583	30,097	38,230	56,2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4	680	3,209	3,700
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		17	17	150	150
		25,894	30,794	41,589	60,08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	-	390	390
		25,894	30,794	41,979	60,471
		44,778	48,782	79,345	112,823

貴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

(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8至45天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7,684	17,988	37,366	36,044
31至60天	1,200	-	-	16,308
61至90天	-	-	-	-
	<u>18,884</u>	<u>17,988</u>	<u>37,366</u>	<u>52,352</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7,684	17,988	37,366	37,393
逾期少於30天	1,200	-	-	14,959
	<u>18,884</u>	<u>17,988</u>	<u>37,366</u>	<u>52,352</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經證實工程付款金額預扣作保留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應收保留金(扣除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5,136	28,848	30,581	38,037
於一年後到期	447	1,249	7,649	18,194
	<u>25,583</u>	<u>30,097</u>	<u>38,230</u>	<u>56,2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51,298	762,937	390,032	798,889
減：進度票據	(674,990)	(705,272)	(360,018)	(748,488)
在建合約工程	<u>76,308</u>	<u>57,665</u>	<u>30,014</u>	<u>50,401</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77,938	58,675	31,107	51,549
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1,630)	(1,010)	(1,093)	(1,148)
	<u>76,308</u>	<u>57,665</u>	<u>30,014</u>	<u>50,401</u>

應收／(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	7,824	2,253	2,589	—
香港的上市股權投資	—	7,435	—	—
	<u>7,824</u>	<u>9,688</u>	<u>2,589</u>	<u>—</u>

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已按附註29.5所述予以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514	7,482	36,675	32,828
減：銀行透支(附註22)	(2,834)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680	7,482	36,675	32,828

附註：

銀行現金按視乎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52,233	37,682	31,535	38,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	486	2,033	4,193
		52,668	38,168	33,568	42,195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6,527	37,682	31,535	38,002
31至60天	5,667	—	—	—
61至90天	37	—	—	—
超過90天	2	—	—	—
	52,233	37,682	31,535	38,002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c)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a))	2,834	–	–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銀行貸款 (附註(b)及(d))	4,390	2,131	895	56
	<u>7,224</u>	<u>2,131</u>	<u>895</u>	<u>56</u>
基於預定還款日期可償還款項的賬 面值：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093	1,623	895	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23	508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8	–	–	–
	<u>7,224</u>	<u>2,131</u>	<u>895</u>	<u>56</u>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每年6%計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按每年4.61%、4.91%、3.92%及5.00%計息。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透過以下方式擔保：
- (1) 杰記工程(附註14)及葉先生的配偶所擁有的物業之押記；
 - (2) 葉先生提供的無限責任擔保；
 - (3) 轉讓覆蓋葉先生總受保額約為10,000,000港元的要員人壽保單；及
 - (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分別給予9,6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擔保。
- (d) 銀行貸款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因而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概無於一年後應收還款的銀行貸款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e) 來自葉先生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押記將於[編纂]後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096	3,290	2,577	2,57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096	3,290	2,577	2,57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8,337	5,548	2,362	1,072
	<u>14,529</u>	<u>12,128</u>	<u>7,516</u>	<u>6,226</u>
未來財務費用	<u>(1,642)</u>	<u>(1,130)</u>	<u>(520)</u>	<u>(358)</u>
租賃負債現值	<u><u>12,887</u></u>	<u><u>10,998</u></u>	<u><u>6,996</u></u>	<u><u>5,868</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2,515	2,809	2,285	2,34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634	2,928	2,404	2,46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738	5,261	2,307	1,061
	<u>12,887</u>	<u>10,998</u>	<u>6,996</u>	<u>5,868</u>
減：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計入流動負債	<u>(2,515)</u>	<u>(2,809)</u>	<u>(2,285)</u>	<u>(2,344)</u>
計入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u>10,372</u></u>	<u><u>8,189</u></u>	<u><u>4,711</u></u>	<u><u>3,524</u></u>

貴集團已訂立廠房、機械及汽車的融資租賃。該等租賃為期4至5年。於租期末，貴集團有權按租賃結束時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01%至5.21%、5.01%至5.21%、5.01%至5.21%及5.01%至5.21%。

融資租賃負債按倘貴集團拖欠還款則租賃資產轉換予出租人的權利以相關資產有效擔保。

24. 遞延稅項

香港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使用稅率16.5%就暫時差額全額計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往績記錄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附註9)	1,048 <u>1,13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附註9)	2,178 <u>(69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附註9)	1,485 <u>(40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附註9)	1,078 <u>(15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927</u></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34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b) 儲備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分部的期初與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之其他儲備指貴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的面值與重組下發行的貴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權益之個別組成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重組影響(附註)	143,371	-	143,37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43,371</u>	<u>-</u>	<u>143,371</u>

附註：貴公司之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重組下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管理層透過審議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				
借款	7,224	2,131	895	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851	3,000	4,227	4,093
經營租賃項下責任	12,887	10,998	6,996	5,868
	<u>37,962</u>	<u>16,129</u>	<u>12,118</u>	<u>10,017</u>
權益總額	<u>73,359</u>	<u>117,378</u>	<u>118,380</u>	<u>151,005</u>
資產負債比率	<u>51.7%</u>	<u>13.7%</u>	<u>10.2%</u>	<u>6.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510	141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一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6	132	36	144
第二年至第五年	-	36	-	11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租期為一至兩年，可選擇在屆滿日期或貴集團與相關租客共同協定的日期續訂租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詳述結餘及交易之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亦已與其關聯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運輸服務成本	9,966	4,125	-	-	-

(未經審核)

* 關聯公司指由葉先生的姻兄弟葉耀忠先生全資擁有的新記運輸及工程公司(「新記」)。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葉耀忠先生當時亦為杰記工程的股東及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848	848	1,118	484	874
酌情花紅	-	-	3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2	48	24	33
	<u>890</u>	<u>890</u>	<u>1,526</u>	<u>508</u>	<u>907</u>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涉及多項針對貴集團的工傷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不合規事件，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及「業務—不合規事件」各節。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84	48,102	75,746	109,12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6,62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14	7,482	36,675	32,828
	<u>55,998</u>	<u>92,212</u>	<u>112,421</u>	<u>141,951</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7,824	9,688	2,589	-
	<u>63,822</u>	<u>101,900</u>	<u>115,010</u>	<u>141,95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68)	(38,168)	(33,568)	(42,195)
- 融資租賃承擔	(12,887)	(10,998)	(6,996)	(5,868)
- 借款	(7,224)	(2,131)	(895)	(5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851)	(3,000)	(4,227)	(4,093)
	<u>(90,630)</u>	<u>(54,297)</u>	<u>(45,686)</u>	<u>(52,212)</u>

29.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借款及責任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 貴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29.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29.1所概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5%及100%、88%及100%、82%及97%以及54%及98%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37,983,000港元及44,467,000港元、42,271,000港元及48,085,000港元、61,973,000港元及73,453,000港元以及58,843,000港元及106,782,000港元。

29.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 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68)	–	(52,668)	(52,668)
融資租賃承擔	(3,096)	(11,433)	(14,529)	(12,887)
借款，有抵押(附註(a))	(5,419)	(2,206)	(7,625)	(7,2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851)	–	(17,851)	(17,851)
	<u>(79,034)</u>	<u>(13,639)</u>	<u>(92,673)</u>	<u>(90,63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68)	–	(38,168)	(38,168)
融資租賃承擔	(3,290)	(8,838)	(12,128)	(10,998)
借款，有抵押(附註(a))	(1,691)	(515)	(2,206)	(2,1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00)	–	(3,000)	(3,000)
	<u>(46,149)</u>	<u>(9,353)</u>	<u>(55,502)</u>	<u>(54,29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68)	–	(33,568)	(33,568)
融資租賃承擔	(2,577)	(4,939)	(7,516)	(6,996)
借款，有抵押(附註(a))	(903)	–	(903)	(8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27)	–	(4,227)	(4,227)
	<u>(41,275)</u>	<u>(4,939)</u>	<u>(46,214)</u>	<u>(45,68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95)	–	(42,195)	(42,195)
融資租賃承擔	(2,577)	(3,649)	(6,226)	(5,868)
借款，有抵押(附註(a))	(56)	–	(56)	(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93)	–	(4,093)	(4,093)
	<u>(48,921)</u>	<u>(3,649)</u>	<u>(52,570)</u>	<u>(52,212)</u>

附註：

- (a) 以上到期分析中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期限範圍中包括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額的總額分別為5,093,000港元、1,623,000港元、895,000港元及56,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兩年償還。

貴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考慮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尤其是其現金資源及易產生現金的其他流動資產。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明顯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29.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公平值等級。該三個等級乃根據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界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等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輸入資料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所用的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二級所用的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三級所用的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7,824	-	7,824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2,253	-	2,253	-
上市證券	7,435	7,435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2,589	-	2,589	-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層級間的轉撥。

用於計量第二級公平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先前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詳情載於下文。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各報告日期銀行結單所列報價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並無重大影響。

(b) 並非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由於年期較短，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簽訂汽車以及工廠及機械的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分別為13,245,000港元及701,000港元，由持牌銀行直接向汽車以及工廠及機械賣方支付。

III. 報告期後事件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

- (i) 貴集團與一名董事的未償還結餘(附註17)包括葉先生提供的賬面值3百萬港元的後償貸款，該後償貸款應銀行要求安排，致使只要由杰記工程結欠銀行的款項仍未償還，該後償貸款毋須悉數償還。於上市後相關安排將解除及該後償貸款將由貴公司償還。與一名董事的餘下結餘及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附註22)預計分別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成功公開上市後結算及解除。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按彼等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IV.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